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4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高子翔

上列聲明人異議人即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執行刑，對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82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高子翔（簡稱：受刑人）所犯數罪，分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聲字第505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簡稱：高雄高分院A裁定），及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聲字第90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簡稱：高雄地院B裁定）確定。受刑人具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張：(一)高雄高分院A裁定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罪，應與高雄地院B裁定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二)高雄高分院A裁定之附表編號4至9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應與高雄地院B裁定之附表編號3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113年11月29日雄檢信屹113執聲他2827字第1139100006號函覆略以：台端所犯後案之罪，係在前案毒品罪判決確定後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所請於法無據，礙難准許等語（簡稱：高雄地檢113年11月29日113執聲他2827處分），為此依法對執行檢察官之上開處分聲明異議（詳聲明異議狀）。

二、按：

01 (一)、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53條規定，裁判確定前
02 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
04 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

06 (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
07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
08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09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10 於受刑人。」，同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11 、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是以數罪併罰
12 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3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有聲請權，受刑人不得為之。倘
14 受刑人誤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自有不合（最高
15 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又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
17 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
18 ，刑事訴訟法現制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
19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
20 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
21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
22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
23 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
24 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
25 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
26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7 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0號刑事裁定意旨）
28 。

29 三、經查：

30 (一)、高雄高分院A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罪
31 （共3罪），暨高雄地院B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最早判決確定之
02 事實審案號及日期為105年12月29日判決確定之高雄地院105
03 年審訴字第2052號判決（即高雄地院B裁定附表編號1至2）
04 。然高雄高分院A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肇事逃逸、過失傷
05 害罪（共三罪）之犯罪日期分別為106年7月6日、106年3月
06 18日、106年3月18日（詳本案聲卷46、50、51頁A裁定附表
07 、B裁定附表）。是以，上開高雄高分院A裁定編號1至3所
08 示三罪，並非於高雄地院B裁定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前所
09 犯。上開A裁定編號1至3所示三罪不能與B裁定編號1至2所
10 示二罪合併定執行刑，高雄地檢署113年11月29日113執聲他
11 2827處分駁回受刑人就上開五罪合併定執行刑之請求，並無
12 違誤。

13 (二)、高雄高分院A裁定附表編號4至9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各罪（共12罪），暨高雄地院B裁定之附表編號3至5所示販
15 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共三罪），最早判決確
16 定之事實審案號及日期為106年3月2日判決確定之高雄地院
17 105年訴字第885號判決（即高雄地院B裁定附表編號3至4所
18 示二罪）。然高雄高分院A裁定附表編號4至9所示十二罪之
19 犯罪日期為106年3月13日至106年10月2日（詳本案聲卷47、
20 48、50至52頁A裁定附表、B裁定附表）。是以上開高雄高
21 分院A裁定編號4至9所示十二罪，並非於高雄地院B裁定編
22 號3至5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前所犯，上開A裁定編號4至9
23 所示十二罪不能與B裁定編號3至5所示三罪合併定執行刑。
24 高雄地檢署113年11月29日113執聲他2827處分駁回受刑人就
25 上開各罪定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誤。況且，上開A、B裁
26 定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即B裁
27 定編號4至9；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108年1月3日），若對
28 執行檢察官駁回上開定刑之請求不服，亦應向高雄高分院異
29 議。

30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江俐陵